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u>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配合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 <u>辦法</u> 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規則名稱修正，將「本規則」修正為「本辦法」，並修正授權條文依據。
	第二條 依本規則考核與獎勵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一年者為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合作社考核對象，移併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序文，本條爰予刪除。
第二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訂定年度稽查計畫及實施期程，派員實地稽查合作社應稽查總社數十分之一以上為原則；無法派員實地稽查時，得以書面稽查。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稽查計畫、實施期程、稽查方式及應稽查社數。 三、主管機關每年派員實地稽查合作社應稽查總社數十分之一以上為原則，係考量主管機關或因人力、物力困難及業務繁忙等因素，予以彈性處理規定。
第三條 稽查合作社之項目，包括社務、業務及財務；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稽查合作社之稽查項目，必要時，主管機關可依人力、物力及實際需要等因素，予以調整決定，以符需求。
第四條 稽查合作社之資料期間，以最近一年度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稽查合作社之資料期

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間。 三、稽查資料期間規定以最近一年度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決定之，乃為使主管機關得因個案或實際需要，予以決定。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稽查所得資料，提出稽查報告，並就稽查發現缺失，提出具體改進意見，督促合作社改善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主管機關應依據稽查所得資料，提出稽查報告、稽查缺失改進意見，以及督促合作社改善等稽查程序作為。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稽查缺失之改善情形，應予追蹤輔導；重大缺失未能及時改善者，應請其提出限期改善計畫，並督促執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主管機關應追蹤輔導合作社之稽查缺失改善情形，重大缺失未能及時改善者，應請其提出限期改善計畫，並督促執行之輔導管理措施。
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之稽查，其稽查結果及缺失之改善情形，列入年度考核之項目。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主管機關應依據稽查合作社之結果，以作為輔導改善參據，並將其改善情形列入年度之考核，以督促合作社改善，俾使合作社得以健全發展。
第八條 <u>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對於依法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一年之合作社，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考核：</u> 一、 <u>書面考核：依據合作社報送之各種書類資料辦理。</u>	第二條 依本規則考核與獎勵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一年者為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於每年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第二條考核對象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序文合併規範，並修正考核方式分為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二種，於每年度終了時，由主管機關擇一

二、<u>實地考核</u>：指派人員前往合作社實地辦理。	度終了時，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法辦理考核： 一、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指派人員實施調查。	辦理考核，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新增第十三條「本辦法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規定，第一項序文之「及合作社聯合社」等字予以刪除。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合作社與合作社聯合社報送之業務報告書及考核結果，評定等級。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主管機關應依據考核結果評定等級規定，移併於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另業務報告書係評定考核成績資料，已涵括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之各種書類資料內，本條爰予刪除。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考核評定表（如附表）所列評分規定，評定合作社之考核成績，並以考核成績之分數，評定成績等級如下：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合作社與合作社聯合社報送之業務報告書及考核結果，評定等級。 第五條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結果，依考核評定表所列各項之規定，以分數表示，其成績等級如下：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第四條應依考核結果評定等級之規定，移併於第一項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將考核評定表納入為本辦法之附表，俾資明確。 四、配合新增第十三條「本辦法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規定，第一項序文「及合作社聯合社」等字予以刪除。

	前項考核評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成績等級之評定時，應分別以所屬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為比例，在同一年度內列入優等者，不得超過各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係規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考核成績評定優等及甲等比率之限制，目的在避免主管機關評定考核成績等級之浮濫，惟因評定成績等級甲等者，由主管機關予以獎勵，至評定成績等級優等者，雖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獎勵，但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檢同各該社之考核評定表及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法定書類，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辦，中央主管機關仍可審查決定是否予以優等成績之獎勵。故基於尊重主管機關權責，以及不影響中央主管機關為優等成績審查決定權之情形下，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u>主管機關應將考核結果之成績等級通知受考核之合作社，並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獎勵及輔導：</u> 一、<u>優等</u>：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獎牌、獎狀或獎金；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得予以獎	第七條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成績等級，經主管機關評定後，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優等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獎牌或獎狀。 二、甲等由主管機關發給獎牌或獎狀。 三、乙等由主管機關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增列主管機關應將考核結果之成績等級通知受考核之合作社，俾其得以知悉考核成績以及完備考核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勵。 二、甲等：<u>由主管機關發給獎牌、獎狀或獎金。</u> 三、乙等：<u>由主管機關嘉獎。</u> 四、丙等及丁等：<u>不予獎勵，並由主管機關輔導改善；重大缺失未能及時改善者，應請其提出限期改善計畫，並督促執行，其改善辦理情形，列入次年度之考核項目。</u> 前項評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主管機關檢同各該社之考核評定表及<u>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法定書類</u>，於<u>次年度開始後</u>四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辦。	獎。 四、丙等及丁等不予獎勵，並由主管機關輔導<u>限期改善</u>。 前項評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主管機關檢同各該社之考核評定表及業務報告書，於下年度開始四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辦。	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其中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為考績優等及甲等者，得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發給獎牌、獎狀或獎金；另考績優等者，固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獎勵，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予以獎勵，以示肯定與激勵，爰於第一款增訂之。第四款修正主管機關對於考核成績丙等與丁等合作社之輔導管理措施。 四、現行第二項業務報告書之本旨，包括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法定書類，為增明確，爰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新增第十三條「本辦法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規定，第一項序文之「及合作社聯合社」等字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作社之考核時，對各該社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情事依法辦理外，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規定考核之： 一、誠實勤勉公正，確為社內外人士所信賴者。	第八條 辦理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時，對各該社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情事依法辦理外，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規定考核之： 一、誠實勤勉公正，確為社內外人士所信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第十三條「本辦法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規定，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之「及合作社聯合社」等字均予以刪除。

二、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 三、對於合作事業有深切認識，並熱心扶助提倡，確具事實，足資楷模者。 四、從事合作社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工作合計五年以上者。 合作社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經考核後，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獎牌或獎狀；同時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獎牌或獎狀。	賴者。 二、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 三、對於合作事業有深切認識，並熱心扶助提倡，確具事實，足資楷模者。 四、從事合作社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工作合計五年以上者。 <u>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u>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經考核後，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獎牌或獎狀；同時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獎牌或獎狀。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之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辦法之獎勵係主管機關依據本辦法對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稽查與考核成績優良者之獎勵，其他獎勵不在本辦法規定範圍，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u>本條刪除</u>。 二、尊重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稽查與考核成績優良者之行政獎勵措施，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以<u>詐欺或虛偽</u>	第十一條 以虛偽取得獎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u>不實方法</u> 取得獎勵並經原給獎之機關查明者，應撤銷其獎勵。	勵並經原給獎之機關查明者，應撤銷其獎勵。	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有關本辦法除適用於合作社外，相關條文亦準用於合作社聯合社，為期條文精簡及體例一致，爰參照本法其他授權子法體例予以明定。
第十四條 本 <u>辦法</u> 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將「本規則」修正為「本辦法」。

修正附表

合作社考核評定表				登記證字號：	
				核准登記日期：	
				社址：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給分限度	初核分數	評定分數
1. 社務 (39%)	1-1 會議	1-1-1 社籍清查	2 分		
		1-1-2 選任人員定期改選	2 分		
		1-1-3 社員（代表）大會召開及紀錄報備	2 分		
		1-1-4 理、監事、社務會召開及紀錄報備	2 分		
		1-1-5 社員出入社	2 分		
	1-2 登記	1-2-1 理、監事及章程變更登記	3 分		
		1-2-2 社員人數、股金總額、已繳股金變更登記	3 分		
		1-2-3 其他（社址、業務項目、組織區域等）變更登記	1 分		
	1-3 合作教育宣導	1-3-1 參加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3 分		
		1-3-2 自行辦理社員、職員合作教育訓練	4 分		
		1-3-3 合作宣導	1 分		
	1-4 行政管理	1-4-1 管理規章制定及報備	2 分		
		1-4-2 人員編制、人力配置及職員任免	2 分		
		1-4-3 公用物品採購、驗收及保管使用	2 分		
		1-4-4 文書管理	2 分		
	1-5 福利服務及公益	1-5-1 社員福利	2 分		
		1-5-2 社員服務	2 分		
		1-5-3 社會公益	2 分		
2. 業務 (28%)	2-1 業務項目	2-1-1 符合章程規定比率	2 分		
		2-1-2 社員利用率	4 分		
	2-2 年度業務計畫	2-2-1 計畫完整性	3 分		
		2-2-2 計畫可行性	3 分		
		2-2-3 計畫發展性	3 分		

		2-2-4 計畫合法性	2 分		
	2-3 社間合作	2-3-1 水平合作	2 分		
		2-3-2 垂直合作	2 分		
	2-4 市場競爭力	2-4-1 經營理念現代化（企業化）	2 分		
		2-4-2 經營發展策略永續性	3 分		
		2-4-3 經營發展策略前瞻性	2 分		
3. 財務 (28%)	3-1 財務管理制度	3-1-1 會計制度訂定及執行	2 分		
		3-1-2 財物管理	2 分		
		3-1-3 選聘任人員待遇及各項費用支給	2 分		
	3-2 預算及決算	3-2-1 預算編列完整性	2 分		
		3-2-2 預算編列合理性	3 分		
		3-2-3 預算合法性	3 分		
		3-2-4 決算書類完整性	4 分		
		3-2-5 決算合法性	4 分		
		3-2-6 結餘分配（短絀分擔）	1 分		
	3-3 稽核	3-3-1 內部稽核制度及執行	3 分		
		3-3-2 主管機關稽查（備註一）	2 分		
4. 綜合考評 (5%)	主管機關綜合考評（備註二）		5 分		
考核評語			初核總分數	初核等級	
			評定總分數	評定等級	

備註：

- 一、主管機關考核年度內未給予稽查者，「3-3-2 主管機關稽查」分數併入「3-3-1 內部稽核制度及執行」計算，給分限度為 5 分。
- 二、主管機關綜合考評項目包括：（一）平時輔導合作社時，其配合及改善情形。（二）考核為丙等及丁等者，其缺失改善情形。（三）其他相關事項遵循及配合度等事項。

主管單位：

機關首長：

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為使主管機關於評定合作社之年度考核成績時，能有明確之評分參據，爰新增本附表。